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践行马克思主义 妇女理论的路径探究

赵会娜 杨 曦

(电子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1731)

〔摘要〕 新时期以来, 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对人的能力、人的交往和人的个性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这些要求, 妇女在争取解放的过程中出现了新的困惑。鉴于此, 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新时期我国妇女解放与发展的实践相结合, 加强对妇女解放事业的领导, 实行并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极大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 也为新时期妇女解放与发展事业指引了方向。

〔关键词〕 新时期; 中国共产党;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999(2015)04-0122-05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并在实践中由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并逐步发展的理论体系, 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妇女问题上的具体运用。这一理论最早在辛亥革命前后, 通过无政府主义者的译介来到中国, “五四”运动前后在我国广泛传播开来, 并最终经由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而在中国大地得以确立。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 就努力探索领导妇女运动的规律、找寻妇女解放的路径与方向。“中国共产党是真正代表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各族人民利益的政党。”^{〔1〕}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标志着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 中国妇女解放事业也进入到一个新阶段。新时期以来, 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和实际出发, 根据新时期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事业面临的新实

践, 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新时期妇女解放的实践密切结合起来,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妇女解放事业进行了初步和大胆地探索。

一、新时期我国妇女解放与发展面临的困惑

新时期, 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看, 我国已经进入一个“黄金发展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现期”并存的发展阶段。^{〔2〕}在这种社会大环境下, 妇女解放事业在面临良好机遇的同时, 也面对着来自各方面的挑战, 这些挑战在更深层上是对新时期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事业的一种现实拷问。

改革开放、社会转型, 是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现实背景。在这一背景下, 广大妇女的解放和发展事业在突飞猛进并取得累累硕果的同时, 因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带来的妇女问题也进一步涌现。因为“社会是由活动着的人构成, 社会转

〔收稿日期〕 2015-03-31

〔作者简介〕 赵会娜, 女,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杨 曦, 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型归根结底是人的生存方式和生存观念的转型。所以，社会转型蕴含着人的发展的内在要求”⁽³⁾。那么，社会转型对人的发展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又是怎样影响着人的生存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呢？

(一) 新时期对人的发展的新要求

第一，对人的能力的全面要求。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其基础是经济的开放和转型。而市场经济领域的转型，主要对人的劳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催生着竞争，意味着优胜劣汰。若不想被市场经济所淘汰，劳动者就只有想方设法提升自身的劳动能力。这种提升，更多的时候是一种被动的选择。

第二，对人的交往的要求。从本质上来说，市场经济、社会转型对人的交往也提出了更深更广的要求。从广度上讲，它要求人们扩大交往范围和交往内容，在最大意义上积极与外界交往，从交往中受益；从深度上讲，人的社会交往应该进一步走向深入。任何封闭自己、孤立自己的做法都是不正确的。

第三，对人的个性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步入了一个思想大解放的时代，在此背景下，社会要求人的个性进一步走向丰富。丰富的个性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基础。“个性是人的主体性的个体表现。”⁽⁴⁾“个性的发展是指以人的主体性为核心的，包括人的独立性、独特性的发展。”⁽⁵⁾

(二) 新时期妇女解放与发展的新困惑

新时期以来，在面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对人的发展提出更高更多要求的同时，妇女较之于男性有着更多的压力和困惑。

第一，“回家与否”的困惑。有学者认为市场化改革以来，一共出现了四次关于妇女“回家与否”的争论。这四次妇女“回家与否”的争论，究其原因还是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和各种深层次矛盾暴露的一种表现。在对此问题的讨论中，各方观点可以总结为反对派、赞成派和中间派。反对“妇女回家”的观点普遍认为“妇女回家”是一种倒退，妇女只有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像男性那样获得经济上的独立，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彭佩云指出，如果女性“回家”，其结果是“中国妇女经过一个世纪奋斗所争取到的解放成果就会得而复失。”⁽⁶⁾同时，这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不相符的，是最实质意义上的性别歧视。支持“妇女回家”观点的人认为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对妇女的一种摧残，回家才是对妇女真正的解放。同时，法律意义上的“男

女平等”与妇女回家与否没有必然的联系。妇女回归家庭，操持家务，相夫教子，应该是社会分工的一种自然选择，是一种光荣的劳动，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社会的一种进步。关于“妇女回家”论争出现的深层原因，在有的学者看来，“‘妇女回家’实际上是国家、家庭、男性、女性等不同利益主体从不同角度、不同立场言说的结果”⁽⁷⁾。对这一问题的争论，本文不予以详细研究。但是社会对妇女价值的衡量标准——工作和家庭都要优秀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但现实是，在有限的精力和能力之下，多数妇女很难同时兼顾工作出色和对家庭尽职尽责。是成为一位优秀的社会生产劳动者，还是充分履行母职和对家庭的照顾，许多妇女深陷困惑。

第二，能力与性别的困惑。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之后，国家不再像以前那样通过单位来强制实施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同时，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所以“‘能力依赖’是市场经济下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特点”⁽⁸⁾。但是，在市场经济的实际竞争过程中，影响妇女成败的因素不仅仅是能力，对妇女来说，更重要的是性别。对广大妇女而言，性别之于能力的关系，总体来说主要有：一是性别重于能力。例如用人单位在选人过程中，有着明显的性别取向，在大部分岗位上他们倾向于男性。对当代中国人来说，这种现象早已是司空见惯，见怪不怪了。所以，妇女与男性相比，就业机会上就已经处于劣势。而在就业层次和收入方面，女性与男性的差别也是有目共睹的。二是对女性能力的歧视。传统观念认为与男性相比，妇女在社会交往、思维逻辑、办事能力等诸多方面都逊色于男性。即使面对能力相当的不同应聘者，不少单位也会自然地更青睐于男性。由此可以看出，作为市场经济基本特点之一的“能力本位”，对女性而言，却并非总能如此。

第三，妇女个性发展的困惑。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使得每个人（包括妇女）的个性逐步走向丰富，而个性的丰富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植于中国几千年的传统文化认为，妇女相对于男性而言，是处于第二位的，在诸多方面是不能与男性相提并论的。糟糕的是，这种传统文化已经在潜移默化中内化为妇女的意识，并成为妇女的一种深层心理结构。而意识一旦形成，必将反作用于人们的实践活动。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女不如男”的思想意识严重损害了妇女的自信心和妇女主体意识的发展，对妇女个性的发展也是危害重重。从社会价值取向上来看，也有性别差异。男性的成功在于事业有成，

人们往往将更多的关注点放置于男性承担的社会角色的成功与否，无视甚至是忽略其家庭角色的成败。相反，社会对妇女成功的检验标准则是双重的，一个成功的妇女必须是事业有成、家庭美满。这种认识在混淆妇女形象的同时，对妇女独立人格和个性的发展必然起到负面作用。

二、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践行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路径探索

面对新时期以来我国妇女解放与发展事业中出现的新问题，我党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我国妇女解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和发展的道路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创新。

（一）加强党对妇女解放和发展事业的领导

关于中国共产党对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领导，正如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所指出的那样“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⁹⁾

首先，为妇女事业指引方向。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二大，提出了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指出：妇女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而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83年9月胜利召开。大会从五个方面对全国广大妇女提出了要求：提高素质，为建设两个文明再立新功；宣传执行宪法法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精心培育后代，做好目前；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争创“五好”家庭；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三大，并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遵照党的十三大的精神，1988年9月，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提出了本阶段妇女工作的四项主要任务：投身改革和建设，在经济振兴中大显身手；为祖国的统一和世界的和平做贡献。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紧接着在第二年即1993年9月1日召开。本次大会认真贯彻了邓小平的南方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并明确了20世纪90年代中国妇女运动的光荣使命和目标。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随后的1998年8月中国妇女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此次大会确立了我国妇女运动的指导思想，并号召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全面参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促进妇女的发展。跨入新世纪后，中国共产

党召开了十六大。之后的2003年8月，中国妇女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强调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中国妇女运动，使更多的妇女成为先进生产力的创造者。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召开，本次大会对妇女儿童事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关注。之后，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提出了未来五年妇女发展的目标，并且要使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切实保障，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十八大报告对妇联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和职能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对中国妇女解放的前景和进程，进行了更加科学的思考和规划。之后，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3年10月胜利召开。这次大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号召和动员广大妇女同心共筑中国梦。

第二，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和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开放30多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并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妇女和妇联工作的领导，保证了妇女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高度评价妇女的作用与地位，极大地推动了妇女解放事业的健康发展。例如，1990年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就指出没有占人口半数的全国各族妇女的英勇奋斗和自觉奉献，就不会有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成就。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江泽民同志代表党和国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今世界的发展，必须需要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同时，妇女只有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才能提升自身的社会地位。1993年9月，胡锦涛同志代表党中央和新当选的全国妇联七届常委及部分代表座谈，指出：90年代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也是我国妇女运动发展的关键时期。1998年8月在中国妇女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胡锦涛同志代表党中央致词，指出“妇女的命运是同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的”⁽¹⁰⁾。2008年，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妇女十大部分代表座谈会时指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和关心我国广大妇女的事业。2013年10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南海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

第三，高度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就指出“党必须用很大的决心培养和提

拔妇女干部……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的来源之一。”⁽¹¹⁾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中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曾明确指出要专门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的问题。“1990年至2000年的十年期间，党中央和国务院围绕培养选拔女干部做了大量工作，召开多次会议，对妇女参政指标做了不断的调整和细化，对各级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起到了政策保障作用。”⁽¹²⁾2001年4月，中共中央组织部还召开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专题工作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在两次妇女发展纲要中，对于推动培养选拔女干部、提升女干部的比例都有明确的说明。总之，历史和实践证明，“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使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党的主张真正成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行动，我国妇女运动才能肩负起自身历史使命，为国家、为人民、为民族不断作出彪炳史册的贡献。”⁽¹³⁾

（二）实行并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妇女问题的核心就是男女平等问题。”⁽¹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顺应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从国际上来看，其一是随着二战的结束，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在这一背景下，妇女发展问题日益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关心和重视。从1975年到1995年，共举办了四次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表达了在全世界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推动世界妇女事业发展的强烈愿望。其二是由于苏东剧变，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一度陷入低谷。甚至西方有些学者曾断言，历史已经终结，人类社会将永远定格在资本主义阶段。如此以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显得尤为迫切。这一基本国策的国内背景可以概括为：其一是妇女现实社会地位的需要。《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中提供的调查数据表明，从社会地位上来说，在当代中国，男性与女性的总体差距和分层差距依然存在。由于市场经济的盲目性，这一差距迫切需要政策方面的引导和保障。其二是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要求我们必须把妇女问题提高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来重视。在这种国际和国内的大背景下，在1990年庆祝三八妇女节80周年纪念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五个方面，并强调指出“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伟大的作用。”⁽¹⁵⁾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当代中国所取得的突破性的发展。之后，江泽民同志宣布“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

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其后的《行动纲领》明确规定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¹⁶⁾。2005年，我国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写入法律，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同时，胡锦涛同志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将坚持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2011年，习近平同志在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指出，“我们坚持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2012年，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写入报告。报告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¹⁷⁾。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就指出“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¹⁸⁾总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妇女解放与发展的高度重视，是我国妇女解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核心是男女两性平等而协调地发展，它不仅保障妇女的生存权、人身权，更注重保障妇女与男性同等的发展权。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颁布，改变了传统上轻视妇女的态度，极大地缩小了男女两性之间的历史差距，强化了新时期中国妇女的社会意识和参与社会的自觉性。从此，“男女平等”成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治国和建设的准则，在社会上得到了广大社会成员和政府机构的认同和实践。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¹⁹⁾。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男女两性的和谐发展。那么，什么是真正的两性和谐呢？两性和谐的前提和原则又是什么呢？有学者指出：两性和谐是“以性别平等为前提和原则的和谐，是以平等和公正为基础的和谐”⁽²⁰⁾。“社会的和谐，说到底，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人与人、人与人的关系最终也可以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²¹⁾而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又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性别关系作为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人际关系，一个和谐社会的建设需要两性关系的和谐发展。”⁽²²⁾可以说，两性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最重要的基础，如果没有两性关系的和谐，整个社会是根本无法和谐的。男女平等、促进女性平等发展，促进男女两性和谐发展，是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

在新时期，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对男女两性关

系又进行了新的探索。妇女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是特定社会关系的反映。因此，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客观环境赋予妇女解放的特定内容、发展方式、目标以及衡量标准都不尽相同。两性关系作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重要内容，从深层次上来看，它并不完全等同于男女具有事实上的平等地位。在新时期，妇女理论的发展是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相辅相成。从发展目标上看，妇女全面自由发展目标的最终实现要求我们在现阶段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积极推动男女两性和谐发展，为妇女解放最终目标的实现准备自身条件和社会条件。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在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妇女的现实问题也变得极其复杂。改革开放的新矛盾、社会的转型、发展的不平衡、贫富差距的扩大等都在制约着妇女解放的进程。为此，胡锦涛同志指出，“充分关注妇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不和谐现象……充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23]。同时，《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充满活力、和睦、团结的社会。这样的社会必须建立在女性资源、女性创造力、女性潜能得到充分释放和最大限度发挥的基础之上。在朝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前进的过程中，两性和谐发展必将得到有力的促进。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胡锦涛同志指出“坚持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断促进性别平等和两性和谐发展”。^[24]

三、结语

历史和实践证明，“我国妇女运动发展史就是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实现妇女解放和平等发展的奋斗史”^[25]。回应新时期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遇到的一系列新的困惑和挑战，我党就必须要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和妇联组织建设，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加强党中央对妇女解放和发展事业的领导。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凝聚广大妇女群众的力量，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奋斗。

（参考文献）

- [1] [10] [11] [12] 顾秀莲. 中国特色妇女发展之路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16, 28, 39, 39.
- [2] 丁开杰. 中国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 挑战、发展与问题 (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9, (3): 15-19.
- [3] [5] [8] 杨凤. 当代中国女性发展研究 (D). 中山大学, 2006. 15, 19, 20.
- [4] 袁贵仁. 马克思主义的人学思想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131.
- [6] 充分调动妇女力量参加“十五”计划实施, 彭佩云提出四点建议 (N). 中国妇女报, 2001-03-04.
- [7] 范红霞. 妇女、家庭与民族国家——以“妇女回家”论争为例的考察 (A). 谭琳, 姜秀花. 中国妇女发展与性别平等: 历史、现实、挑战 (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65-71.
- [9] [18] 习近平. 在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EB/OL). 中新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11-09/3449752.shtml>, 2011-11-09.
- [13] [25] 胡锦涛. 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3/07/content_13119258.htm, 2010-03-07.
- [14] 魏国英. 女性学概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86.
- [15] 江泽民文选: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105.
- [16] 联合国大会. 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 (二) (EB/OL). <http://www.docin.com/p-13032224.html>, 1995-09-15.
- [17] 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几大时间节点 (N). 辽宁日报, 2013-03-14.
- [19] 岳素兰, 魏国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0.
- [20] 谭琳, 丁娟, 马焱. 论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主题: 平等、发展与和谐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9, (4): 147.
- [21] [22] 徐伟新等著.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与发展理论 [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199.
- [23] [24] 胡锦涛. 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0 周年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29/content_3419134.htm, 2005-08-29.

(责任编辑: 徐慧兰)